

# 合同书

合同名称：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12N00782402920252

采购计划号：RSZC2024-G1-01426

需方(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供方(乙方)：广西熙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寿星北路 146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 月 10 日



# 目 录

一、合同书 .....	1
二、合同附件 .....	6
三、采购需求 .....	7
四、投标函 .....	12
五、开标一览表 .....	13
六、商务响应表 .....	14
七、售后服务承诺 .....	19
八、中标通知书 .....	23

# 一、合同书

合同编号：12N00782402920252

采购单位（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RSZC2024-G1-01426

供应商（乙方）：广西熙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采购（LZZC2024-G1-250256-GTZB）

签订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2025年1月1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费森尤斯	Multi (Version multiFilt ratePRO)	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	2	台	359000	71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柒拾壹万捌仟元整</u> （小写）：¥ <u>718,00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办理免税手续相关费用、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也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7.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调试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7 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9.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0.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壹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并开具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个月内向县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价款100%；（资金支付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18）小时内。

3.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保修期为壹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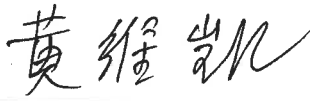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2025年1月10日	乙方（章） 广西熙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单位地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寿星北路146号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98号碧桂园综合楼1-12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5135930	电话：1813897798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广西融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五星支行
账号：2346 0120 4000 1499	账号：7903 0188 0000 8131 9
邮政编码：545300	邮政编码：545026

## 二、合同附件

<p>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p> <p>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一致。</p>	
<p>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p> <p>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一致。</p>	
<p>3、保修期责任：</p> <p>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一致。</p>	
<p>4、其他具体事项：</p> <p>与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一致。</p>	
<p>甲方（章） 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p>  <p>2024 年 月 日</p>	<p>乙方（章） 广西熙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p>  <p>2024 年 月 日</p>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三、采购需求

说明：

1. 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2. 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品目，若采购货物含有此类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产品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6.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

7. 投标人填报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及技术响应表时必须真实可靠，如有不实，即作投标响应无效处理。

采购预算（人民币）：72万元，最高限价（人民币）：72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连续性血液净	2台	工业	1、可提供全面治疗方案，满足体外抗凝及临床科研要求 1) 连续性静—静脉血滤（CVVH）；

化设备	<p>2)连续性静—静脉血透 (CVVHD) ;</p> <p>3)连续性静—静脉血液透析滤过 (CVVHDF) ;</p> <p>4)连续性静—静脉血滤 前后同时稀释 (Pre-post CVVH) ;</p> <p>5) 具备枸橼酸抗凝并同步补钙治疗模式 CVVHDF-CICA/CVVHD-CICA。</p> <p>2、流量泵和肝素泵的要求</p> <p>▲1)具备 7 个泵, 血泵、置换液泵、透析液泵、废液泵、枸橼酸泵、钙泵、肝素泵, 与设备是一体化结构;</p> <p>2) 肝素泵流量: 注射器规格可选 30ml;50ml;持续给药: 0.5~25ml/h, 每次最大给药量: 0.1~5ml。</p> <p>3、压力监测</p> <p>1) 静脉压监测范围: -95~+500mmHg;</p> <p>2) 动脉压监测范围: -275~+300mmHg。</p> <p>4、安全及报警系统</p> <p>1) 具备动脉压报警、静脉压报警、滤过压报警;</p> <p>2) 空气监测: 超声波监测;</p> <p>3) 漏血监测: 光学监测。</p> <p>5、液体平衡称系统: 具备 4 个平衡称, 每个称重范围 0-11Kg。</p> <p>▲6、加温系统, 具备与机器一体化的两组独立加热系统, 可单独加热置换液和透析液, 也可以同时加热置换液和透析液, 加温范围: 35~39℃, 可调。</p> <p>7、具备内置后备电源, 在紧急断电的情况下维持 15 分钟, 并自动转移至紧急操作模式。</p> <p>▲8、耗材要求: 管路和滤器可拆分, 可以自由选择滤器或血浆分离器。</p> <p>▲9、为保证设备的良好售后服务, 行 CVVH/CVVHDF 及血浆置换治疗模式时, 须能提供与设备同一品牌的管路/血滤器/血浆分离器。</p> <p>10、为保证感控要求, 置换液与废液袋实行上下分区存放。</p>
一、▲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检验、使用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交付和安装要求	<p>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p> <p>2、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p> <p>4、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中英文操作说明书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5、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p> <p>6、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付款条件	<p>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并开具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1 个月内向县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100%；（资金支付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p>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售后服务	<p>1、售后服务：（1）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2）免费送货上门；（3）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1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36 小时内解决问题，以保证系统或者设备正常运行，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4）定期回访以及维护；（5）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6）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2、免费培训：提供技术文件资料，使用说明，操作卡，中标人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p> <p>3、免费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4、技术支持与服务：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有专职维修工程</p>

	<p>师负责维护及维修，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p>5、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中标人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人保修范围，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6、设备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派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负责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二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p>
验收标准	<p>1、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p> <p>2、供货时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3、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p> <p>4、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具体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p> <p>①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p>

	<p>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或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②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中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5) 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p> <p>(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8)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p>
<p>产品质量要求</p>	<p>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p>
<p>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p>	<p>1、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中标人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p> <p>2、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p> <p>3、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p>
<p>二、进口产品说明</p>	
<p>▲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 四、投标函

### 投标函

致：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根据贵方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采购（项目编号：LZZC2024-G1-250256-GTZB）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黄维凯（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广西熙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98号碧桂园综合楼1-12。 邮编：545026

电话：18138977987 传真：18138977987

投标人名称：广西熙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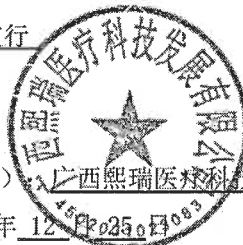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五星支行

银行账号：7903 0188 0000 8131 9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黄维凯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熙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 五、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G1-250256-GTZB

投标人名称：广西熙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名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投标报价③=①×②	备注
1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费森尤斯、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中国	Multi (Version multiFilt ratePRO)	2 台	359000	718000.00	质保壹年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u>柒拾壹万捌仟元整</u> (¥ <u>718000 元</u> )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维凯

投标人（盖公章）：广西熙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六、商务响应表

(商务要求偏离表乙方承诺有正偏离, 技术响应表乙方承诺均无偏离)

###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检验、使用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1. 本项目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报价。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检验、使用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无偏离
交付和安装要求	1、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地点: 融水苗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中英文操作说明书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 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1、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地点: 融水苗族自治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中标人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中英文操作说明书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 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正偏离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签订合同。	正偏离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并开具全额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1 个月内向县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100%; (资金支付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本项目无预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并开具全额发票,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1 个月内向县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价款 100%; (资金支付具体以财政拨款为准)。	无偏离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壹年	无偏离
	1、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 免费送货上门; (3) 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	1、售后服务: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 免费送货上门; (3) 中标人接到故障通知后 1 小时内	



<p>售后服务</p>	<p>响应, 1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6 小时内解决问题, 以保证系统或者设备正常运行, 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4) 定期回访以及维护;</p> <p>(5)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 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 (6)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2、免费培训: 提供技术文件资料, 使用说明, 操作卡, 中标人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 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p> <p>3、免费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 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 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4、技术支持与服务: 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 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 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 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p>5、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 中标人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人保修范围, 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 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6、设备质保期内, 中标人须派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负责定期维护保养, 每年至少二次, 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 运行状态检查, 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括更换零部件费、</p>	<p>响应, 1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36 小时内解决问题, 以保证系统或者设备正常运行, 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4) 定期回访以及维护; (5) 质保期内所有设备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免费更换零部件, 免费提供应用软件升级; (6)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p> <p>2、免费培训: 提供技术文件资料, 使用说明, 操作卡, 中标人应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负责免费培训采购人的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 内容包括设备及软件系统操作、日常维护, 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p> <p>3、免费安装调试: 中标人负责本项目所有货物的安装、调试及项目整体测试、联调和开通, 应配置多名工程技术人员, 随时提供开箱验货、安装、调试或维修等服务, 并在试运行结束后由中标人整理验收材料提交采购人验收。</p> <p>4、技术支持与服务: 提供每周 7×24 小时技术响应服务, 有专职维修工程师负责维护及维修, 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 维修或更换配件所需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 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 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p> <p>5、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 中标人应负责免费维修、更换零配件, 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中标人保修范围, 但中标人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设备, 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p> <p>6、设备质保期内, 中标人须派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负责定期维护保养, 每年至少二次, 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 运行状态检查, 提</p>	<p>无偏离</p>
-------------	---	--	------------

	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	
验收标准	<p>1、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p> <p>2、供货时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3、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p> <p>4、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p> <p>具体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技术</p>	<p>1、投标产品必须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p> <p>2、供货时中标人应将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p> <p>3、在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免费派专业技术人员到交货安装现场进行技术指导及相关技术服务，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试验数据、报告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文件，直至达到验收要求。</p> <p>4、本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采购人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不符合要求的产品，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要求的，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理。</p> <p>具体验收合格条件如下：</p> <p>(1)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否则，以</p>	无偏离

<p>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p> <p>①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或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②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中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p> <p>(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p>(8)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p>	<p>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p> <p>①中标人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或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中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②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中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p> <p>(2)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p> <p>(3)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p> <p>(4)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p> <p>(5)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如果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p>(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p> <p>(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p>
--	--

		(8)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要求投标货物及其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强制要求和标准的产品。	无偏离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1、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中标人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 2、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3、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1、质保期内，发现产品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免费更换必要配件，若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中标人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 2、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 3、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黄维凯

投标人（盖章）：广西熙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 七、售后服务承诺

##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

1. 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2.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
3. 满足设备年开机率 $\geq 95\%$ （以 365 天计算）。
4. 接到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必要时提供备用机，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规定时限内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响应，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成交 供应商承担。

### 5. 质保期

我司承诺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双方各持一份备案。

### 6. 质保期内服务方案：

设备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所供产品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一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提供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书面报告，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更换零部件费、人工费和差旅费等）。定期回访，保修期满后提供终身维护，提供优惠零配件服务。提供产品厂家 24 小时在线服务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

工程师 1：陈明星 18577956756，

工程师 2：黄维凯 18138977987。

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我司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我方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并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定期回访、巡检客户设备，每半年免费进行设备校准，免费及时解决用户遇到的所有设备问题。

### 7. 免费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方案：

技术支持部是公司的技术核心部门，其人员是由众多资深的工程师和技术成员组成。具有很强的项目实施和保障能力，尤其对于高端核心应用中出现的故障及潜在的问题能够提出

有效的解决方案并予以实施。在用户的关键应用出现突发问题时，可以迅速组成紧急维护小组在最短的时间赶往现场，解决用户的问题，以尽可能的减少用户的损失，保障用户的利益。同时根据用户的要求，公司的工程师可以通过网络，对异地用户的系统实施远程维护和调试(前提是征得用户同意)，从而使公司的用户享受到最快捷的维护和服务。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我方工程师对采购人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具体培训日程表如下：

培训日期	培训时间安排	培训内容安排	培训对象
双方 协商	09: 00	设备基本工作原理介绍	使用科室全体医护人员
	10: 30	课间休息	
	10: 50	设备基本结构和性能、操作及调试	使用科室全体医护人员，医院工程师
	12: 00	课间休息	
	13: 30	设备安装及维修	医院工程师
	15: 00	课间休息	
	15: 20	设备常见故障分析及排除方法	使用科室全体医护人员，医院工程师
	17: 00	当天培训结束	

## 8. 故障解决及维修服务方案

故障解决方案：故障响应时间应是当接到设备报修通知后在立即响应，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采购人备案。规定时限内排除故障。

维修服务方案：在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发生的故障，如在规定时间内实在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向采购人提供备用设备使用，确保不耽误采购人正常工作，维修所有费用由我方负责。

## 9. 售后服务保障

为售后服务能得到最快速的响应，以确保附近区域客户得到服务保障，厂家在当地设立了售后服务网点：

0013404



10. 由成交供应商和生产厂家或其授权代理商提供双重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11. 其余按厂家承诺进行。

12. 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

我方对质保期满的客户所有的设备进行终身维护, 每年至少 2 次上门回访使用情况, 对于设备有故障的, 能通过电话指导排除故障的, 我方不收取任何费用; 对于电话及视频都无法排除故障的, 工程师上门服务直至排除故障, 所产生的差旅费用, 采购人可按实际情况适当补贴, 对于维修需要更换零部件的, 我方仅收取成本价。

对于质保期满后采购人如需要购买维保, 我方按照 8000 元/台/年收费为标准, 只要购买维保的, 设备的一切保养、维护及维修都由我方全部负责。

13. 其他增值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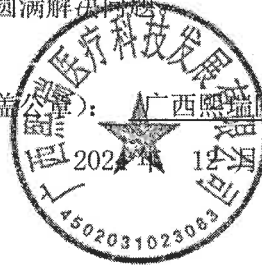
客户服务响应中心, 作为公司对外服务的窗口和客户关系的重要环节, 客户服务响应中心将为我公司的用户提供高效可靠的服务, 在人员配备上, 我公司选拔有经验、有责任心的员工, 保障我们所提出的服务理念能够有效的体现和贯彻。

客户服务响应中心主要职责是受理用户服务请求、投诉、一般答疑。对服务请求、投诉，按行业、事件的优先级分类，立即与相关部门取得联系，确定处理事件的方法并建立服务跟踪卡，监督、跟踪对事件的处理过程。将处理结果文档留存备案。

服务监督管理机制是保证整个售后服务体系长期良好运行的重要手段，也是售后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环节。通过对用户服务请求，故障事件处理、人员服务质量的切实监督保障公司承诺服务的实现。

我公司对所提供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执行严格的监督管理机制，如果用户方对我公司的技术服务人员存在不满意或不按合同服务标准提供相应服务的情况，可以直接反馈到客户服务响应中心。此时，公司将另行安排更高级技术服务人员，直至公司负责领导，亲赴现场，以圆满解决问题。

供应商（盖公章）：广西熙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八、中标通知书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采购（LZZC2024-G1-250256-GTZB）

## 中标通知书

广西熙瑞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采购，采购编号：LZZC2024-G1-250256-GTZB，经评委评定，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人民币柒拾壹万捌仟元整（¥718,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在25个日历天内与采购单位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二、合同编号：12N00782402920252

三、签订合同详细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寿星北路146号）。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中标通知书
- （2）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人授权委托书）
- （3）单位公章
- （4）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